

市场场地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租赁场地乙方承租甲方（层/厅）号场地，面积 平方米，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；库房 平方米，库房位置为。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计 年 个月；其中免租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